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紫芸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q216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0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轉知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報名參賽學校帶隊教練未能如期取得新證之過渡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運動部114年10月20日運競（七）字第1140350476號函及114年10月21日運競（七）字第11403505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下稱學生聯賽）競賽規程規範，參賽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照，以符合參賽資格（本項已於111學年度進行宣導，並在113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三、為因應COVID-19，教育部體育署業依法公告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惟近期面臨大量換證及報考新證，恐影響發證作業。
- 四、為使各校順利參與學生聯賽期間各階段賽事，請各校所屬帶隊教練持有效期限內舊式教練證報名或已考證合格尚未取得教練證者，逕洽各特定體育團體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繳交學生聯賽承辦單位彙整。



龍山國中 1141030



\*PJAA1143008454\*

五、上開事項務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利運動部續處。此外，該部已同步函請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提供開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請與各學生聯賽承辦單位聯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文  
2025/10/30  
18:12:09  
交換章

裝

訂

線

